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,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 永秀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回避 0 票。

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.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 限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,现就此议案发表意 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 章程》的各项规定:
- 二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 - 三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,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回避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5.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回避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专项披露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冉尚")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 132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

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 1320 万元 人民币的财务资助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